

##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向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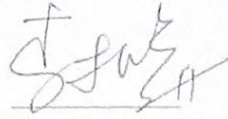
1. 本次资产转让是为了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盘活闲置资产，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产业布局调整，提高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协商确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中小利益的情况。

2.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根美



鲁爱民

费忠新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根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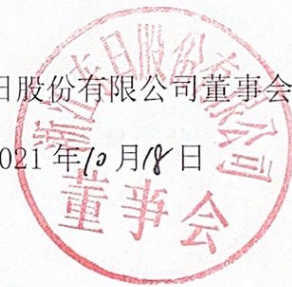
鲁爱民

\_\_\_\_\_

费忠新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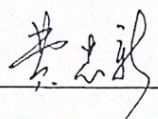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根美

\_\_\_\_\_

鲁爱民



费忠新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月08日

